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近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天网络")与武汉长江日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报基金"、"基金 管理人")、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共同 签署了《武汉长江泓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盛天网络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武汉长江泓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本次增资前基 金募集总规模为5,100万元人民币,本次盛天网络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人 民币,增资后基金募集总规模为7,600万元人民币。基金已经前期审核,拟定为武 汉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天使子基金合作机构并公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拟认缴出 资2,500万元。
-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
- 3. 基金定向投资于数字经济、数字文化等新兴科技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方向,有利于公司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如AI、MR、元宇宙等,发现新的业务 机会,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4.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日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H73F6Y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2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大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长江融创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00
2	武汉长江日报传播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长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05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长报基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长报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 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85442230M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8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二路3号1栋

法定代表人: 杨明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 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 赛组织: 健身休闲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 技术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 公用品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翻译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农村民间工艺 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防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 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防 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贸易代 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员会宣传部	5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303440396B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3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金巢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嘉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结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1	李森	2, 250	75. 00
2	张琳	750	25. 00
合计		3,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 武汉长江泓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1栋15A楼0506(自贸区武汉片区)
 - 3.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武汉长江日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万元)	(%)
武汉长江日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100	1. 32
公司			
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000	39. 47
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6. 32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500	32. 89
合计		7, 600	100.00

- 8. 出资方式及缴付出资: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十五工作日内缴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 9. 存续期限及退出方式: 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合伙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0年。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外,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封闭运作期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出现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或除名的情形,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企业(基金)的投资

1. 投资领域

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为定向投资于: 数字经济、数字文化。

2. 投资对象和投资地域

本基金投资具有成长潜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本基金将全部投资于中国境内企业。

3. 投资限制

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企业投后总股本的30%,不得为被投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的20%。

- 4. 投资和业务禁止: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不包括新三板企业);

- (2)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开发(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3) 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 (4)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5)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
 - (6)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7)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8) 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 (9) 进行债权性投资;
 - (10) 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 1. 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其中武汉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3名,武汉中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推荐1名,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推荐2名(管理团队推荐委员中1名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人员出任,1名为外部专家)。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6名以上(含6名)成员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6名以上(含6名)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三)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方案

- 1. 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和计算方法
- (1) 在基金投资期内第1-4年,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
- (2) 在基金退出期内第5-7年, 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
- (3) 在基金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退出资金总额的1%/年。

基金管理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年度预付,每次支付全年应支付管理费的全部数额。

2. 收益分配机制

(1)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基金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对于余额中年平均收益率不高于6%的部分(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计算),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对于余额中年平均收益率高于6%的部分(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计算),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

- ①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等形式进行,且以分配现金为主。分配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之前累计20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未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 ②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 ③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3)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

①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如因基金正常运营的需要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大会提出申请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本基金未来可能的费用和开支的议案,且该议案获得合伙人会议同意通过的,该期可分配资金在预留该等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款项后再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此确认,上述预留款项须严格按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议案使用。

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 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合伙企业在取得分配资金后 三十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4) 可分配资金的账户管理、审计与决策

- ①本基金可分配资金须按照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即本基金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回到本基金在托管银行的开立的托管账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
- ②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由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有关机构制定并交由基金合伙人会议通过。

(5) 经营亏损承担

本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 税赋

本基金的投资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本基金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核算

本基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订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本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及时提交给全体合伙人。

(五) 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产业基金,间接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 发展方向的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机会,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促使公司业 务经营和资本经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数字娱乐业务的 发展赋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把 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 1. 本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被投资标的能否顺利成长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基金存在不能实现投资目的的风险。
- 2. 本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及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 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 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 2. 本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本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七、备查文件

《武汉长江泓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